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良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良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遭竊商品相片3張、」之記載應予刪除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林良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素行非佳；又其不思以正道取財，竟為本件竊盜犯行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可議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竊得財物已發還被害人（詳下述）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黃至暉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25號

被 告 林良奎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良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5 113年5月16日14時13分許，在簡永偉擔任店長之臺北市○○
06 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地下3樓CITY SUPER超市內，徒手竊取
07 該店內貨架上吉比花生醬(顆粒)2罐及吉比花生醬(柔滑)1罐
08 (共價值新臺幣735元)，得手後藏放於其隨身提袋內，未經
09 結帳即離去。嗣離去之際，經該店店員黃至暉上前攔阻報警
10 扣得所竊贓物(已發還黃至暉)而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簡永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良奎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4 訴代理人黃志暉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案發時、地之監
15 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共5張、遭竊商品相片3張、臺北市政府
16 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17 收據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林良奎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23 檢 察 官 高 文 政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26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